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1) 修訂年度上限
及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創陞融資函件	30
附錄－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以及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年度上限」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每年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承建商)授出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承建商」	指	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分包 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 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釋 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下列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以及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決議案而言，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就有關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言，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聘請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不時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聘請本集團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涉及(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建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

釋 義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
「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對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的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就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上限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以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i) 補充協議；(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iii)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先生(副總裁)

周漢成先生(財務總監)

潘樹杰先生(副總裁)

孔祥兆先生(副總裁)

吳明清先生(副總裁)

張海鵬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8樓

(1) 修訂年度上限
及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i)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董事局函件

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分別受限於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據此，本集團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函件；及
- 創陞融資就(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以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訂立：(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

董事局函件

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

(1)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A) 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a)本集團將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及(b)中建股份集團將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惟(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ii)中建股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於基礎設施建築行業的業務拓展，本公司已更積極參與基礎設施項目的施工，以適應配合市場環境的迅速變化及儘量提升投資回報。本公司將憑藉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並與中建股份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質素及進度。

因此，本公司及中建股份預期，根據彼等各自對業務的預測，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集團與中建股份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年度交易金額將會超過協議所列年度上限。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1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	55,000

董事局函件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3,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	25,000

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實際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3百萬元。與此同時，就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未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在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中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且並未通過投標成功獲中建股份集團指定為承建商。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實際總合同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原年度上限。董事將會繼續追蹤實際總合同金額，以確保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實際總合同金額將不會超過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乃經計及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性質及所在地點後，參考建築項目的實際施工及市價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集團在手合約的開發情況及總值，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和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授予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額外建設工程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50億元。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乃經計及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性質及所在地點後，參考建築項目的實際施工及市價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中建股份集團落實兩份建築合同，建築合同的初步合同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0億元(待簽署正式建築合同)。除上文所述者外，基於中建股份集團在手合約的開發情況及總值，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由中建股份集團授予本集團或中國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額外建設工程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10億元。

由於根據彼等各自對業務的預測，或會向中建股份集團或本集團批授更多建築合約，故根據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本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之間的交易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大幅增加。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

董事局函件

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在並無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持續進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交易的靈活度。

除上述對於年度上限的修訂外，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項下擬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始能生效。

倘補充協議不能生效，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仍然對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具十足效力及約束力。

(B)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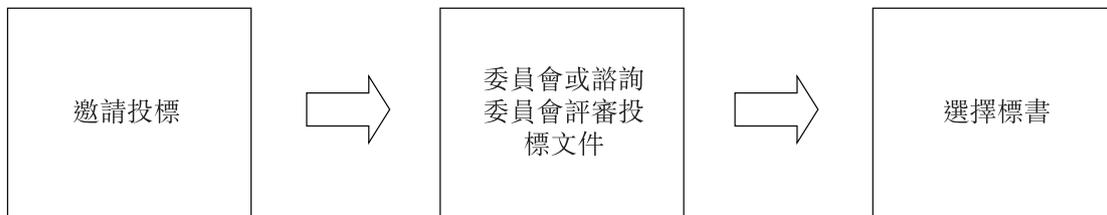
- (a) 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按照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55,000百萬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適用於從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不會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

有關程序一般包括三個階段：(i) 邀請投標；(ii) 評審投標文件；及(iii) 選擇標書。就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項目而言，本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合約金額超過或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項目而言，投標文件將由本集團的分包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而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並非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以及本集團財務人員。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且不應與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海外集團有任何關係。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名承建商投標，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合作記錄或沒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彼等須不時根據選擇標準進行資格評估(與下段所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選擇承建商標準一致)。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三份候選標書，並參考以下選擇標準作出最終決定：

- (1) 工程質量；
- (2) 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
- (3) 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
- (4) 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
- (5) 材料及供應管理；及

(6) 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審閱材料的成本資料，並在評估定價條款時審閱呈交予本集團的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會審閱並比較過往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授出的投標價格不會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

經審閱上述因素及資料後，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選擇提出最低投標金額的承建商，前提是該承建商亦須符合上文及招標書中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一旦在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則會發出中標通知書或合約。

釐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人民幣5,062,166,273.43元及人民幣12,231,901,274.2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0,203,382,348.05元)；
- (b)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的增長，乃基於他們的市場經驗和預期對中國快速城鎮化及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及保障房的發展政策將促進土木建築、住房和交通運輸建築，從而穩步推高建築市場的需求釐定；及
- (c) 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於中國的基建投資項目的可持續增長後，估計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將批授的建築項目，乃基於根據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進行的所有項目的內部列表預期授予承建商的建築工程金額，以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建築工程金額及項目數目大致相同。為把握中國政府在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投資日益增加的勢頭，本集團已積極增加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成功獲得多個基礎設施投資項目。因此，與二零一六年比較，累計新合同價值及在手合同價值錄

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在手合同價值約為港幣3,190億元，其中基礎設施投資項目應佔合同價值約為港幣2,110億元，有關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行。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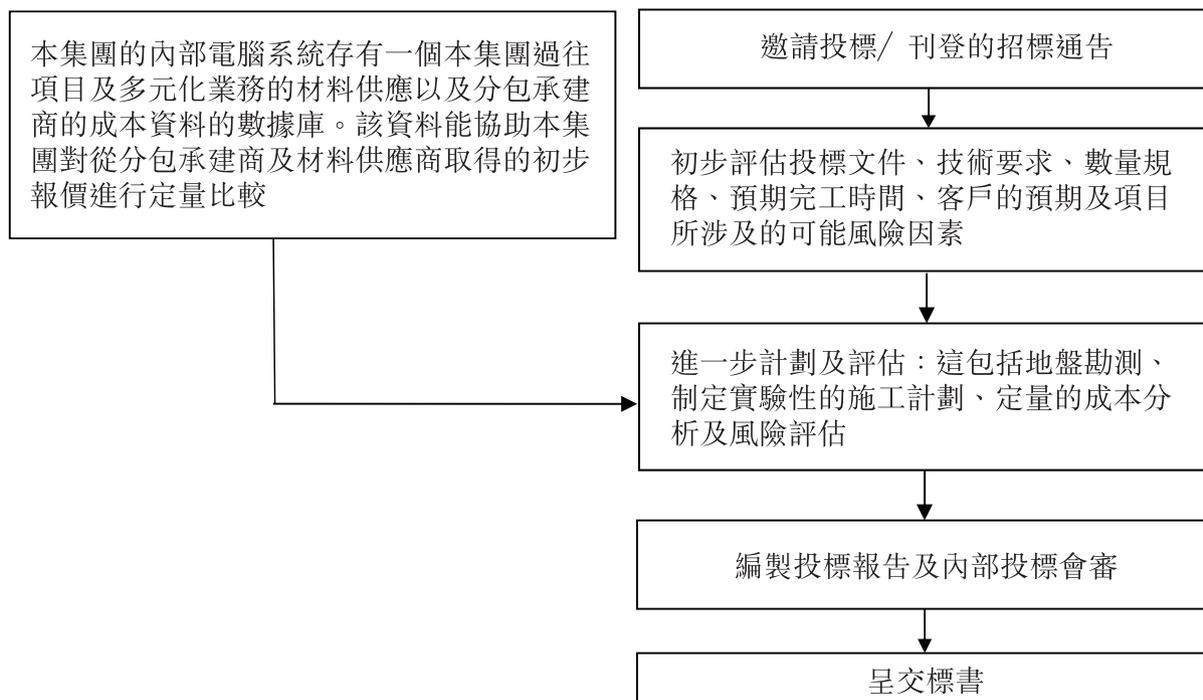
- (a) 本集團可不時按照中建股份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25,000百萬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呈交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函件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查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一個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本集團會審核將呈交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之前標書，以確保將予提交的投標條款及價格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函件

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建股份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根據其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可核准或拒絕本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釐定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7,611,389元及人民幣722,000,000元)；
- (b)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以及本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分包商的負荷能力而估計)，乃基於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估計收益金額及因而預期授予承建商的建築工程，以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及建築工程金額大致相同。鑒於中國的市場環境良好，及中建股份集團的二零一七年業績(在收入及獲授予的新建築項目方面)與二零一六年比較錄得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的估計新建築項目的合同金額將繼續增加，從而提高了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授予本集團的分包服務的機會及合同金額；及
- (c)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建築市場的增長，乃基於他們的市場經驗和預期對中國快速城鎮化和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及保障房的發展政策將促進土木建築、住房和交通運輸建築，從而穩步推高建築市場的需求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未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在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中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且並未通過投標成功獲中建股份集團指定為承建商。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部分建築合約可透過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授予中建股份，並預期中建股份可邀請合資格分包商(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公司)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投標程序不時就有關建築工程若干部分作為分包商投標。

董事局函件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已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本集團認為分判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物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的前提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憑藉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質，及節省管理其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令本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參與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將可讓本集團憑藉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

董事局函件

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建股份集團主要在中國建築市場擔任為承建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對於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的修訂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對於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的修訂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或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或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2) 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訂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由於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訂立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1. 中國海外發展；及
2. 本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為此，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立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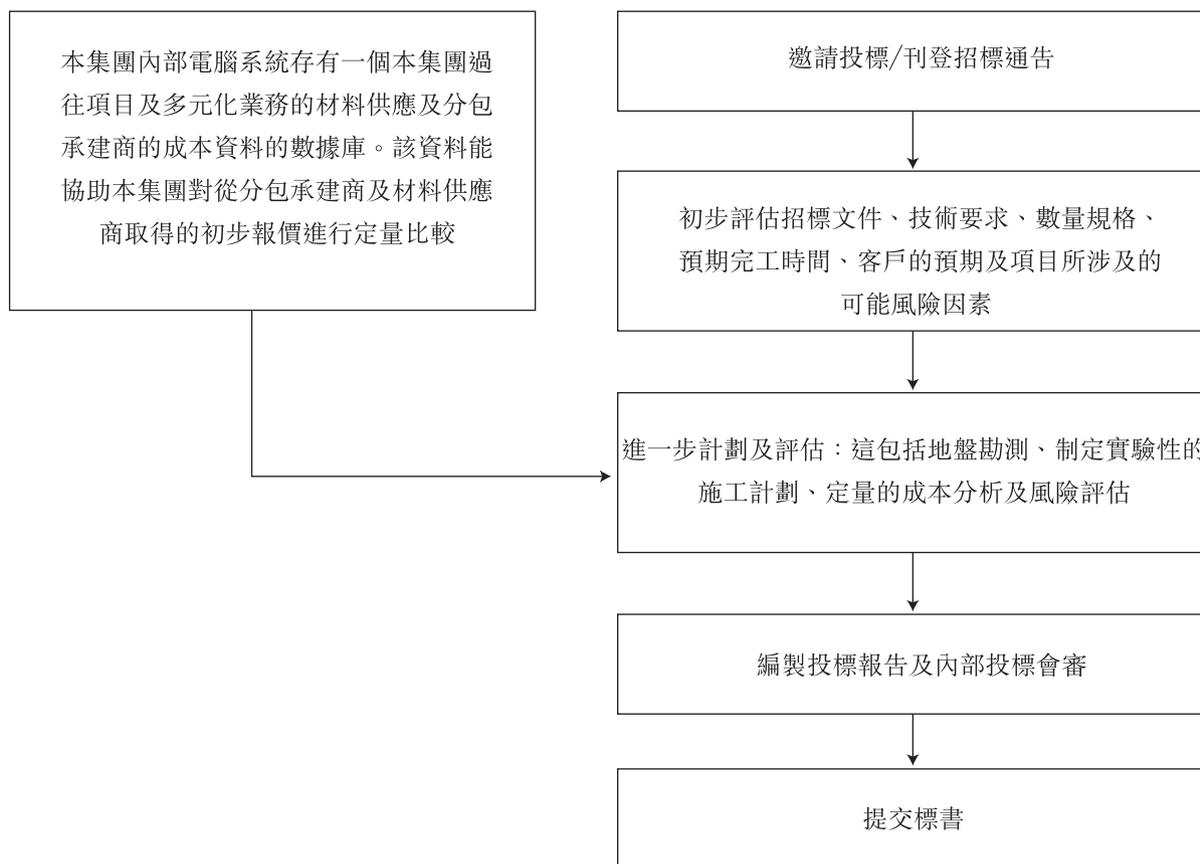
- (a) 本集團可不時按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7,000百萬元(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投標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所提交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董事局函件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標書提交。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提交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予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一個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授出標書的定價基準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招標、評標、定標過程中，不會因本集團參與投標而對招標程式、合約條件、定標原則等任何事項作出任何特別改變，本集團無異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授出標書的定價和條款受限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授出標書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標書，以確保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所授出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授出予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標書。

1. 投標單位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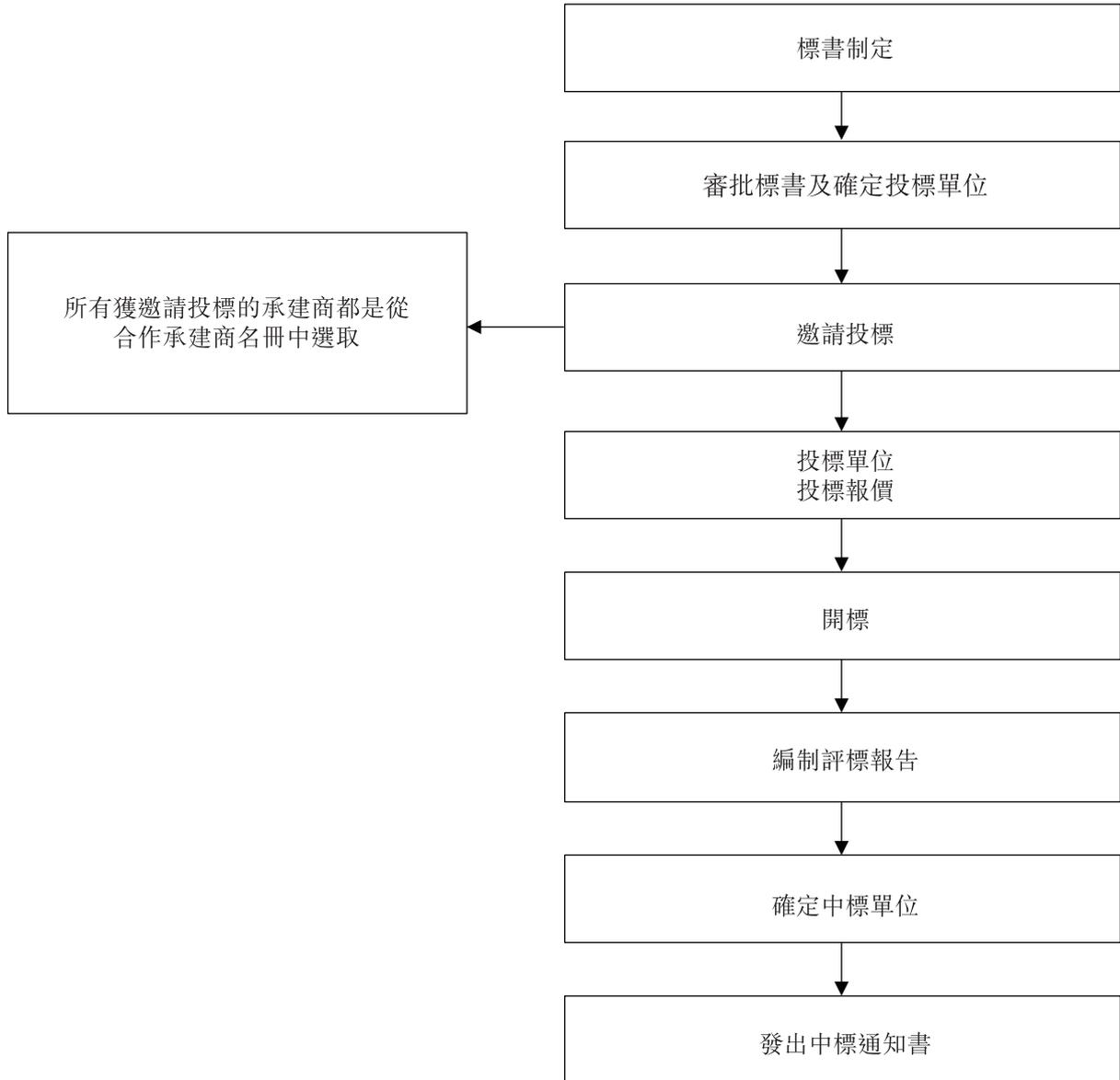
- (i)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已建立了自己的合作承建商名冊。所有獲邀請投標的承建商都是從合作承建商名冊中選取。納入合作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包括：根據對過往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在每次工程完工後會進行評價，若評價理想，會保留在名冊上，評價不理想的會被取消；對於過往沒有合作記錄新的承建商，通過資格預審及考察後，根據考察結果決定是否進入合作承建商名冊。
- (ii) 投標單位的數量：原則上總承包工程投標單位數量不得少於3家。
- (iii) 投標單位的選定：根據資質等級、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合作態度、進度管理能力、工程品質、商務管理能力等方面綜合評價，確定具體的邀請投標單位，並根據分判工程預計合同金額大小分別由地區公司、區域公司的負責人及分管領導進行審批後，方可發出邀請投標通知書。

2. 投標及定標

- (i) 投標：投標報價採取密封方式，統一接收、登記。
- (ii) 開標：開標時必須有地區公司財務或人力資源部派人監督，填寫開標書，由參與開標的所有人員簽字確認。
- (iii) 定標：按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相關制度，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合理最低價中標。定標需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充分考慮方案，投標者的能力，信用違約的風險。最終根據定標金額的大小，經決策層會議審議通過後，向中標單位發出中標通知書。

3. 為了確保投標公平公正，港澳地產一般會聘請專業顧問編製評標報告以評價投標人提交的建議及推薦中標人。

招標定標程式圖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計算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授予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891.6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909.5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港幣2,912.63百萬元；

董事局函件

- (b)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9,562.9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4,520.8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港幣16,595.53百萬元；及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該期間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未來增長及其土地儲備的擴充(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內地18個城市及香港購入了27幅土地，令其土地儲備增加總建築面積6.33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有總土地儲備58.53百萬平方米)以及本集團承接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估計得出。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由其一般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

先決條件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於成功中標後，能參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可讓本集團取得更多元化的樓宇建設客戶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載於本通函)認為，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已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55.99% 權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0% 權益。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每年可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高於 5%，因此，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乃公開讓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參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N101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0 至 62 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海外)合共持有本公司3,261,79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0%，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以及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261,79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60%，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予以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創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

董事局函件

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內容有關(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載於本通函內)認為：

- (1) 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敬啟者：

(1) 修訂年度上限
及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認為(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已獲委任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7頁的董事局函件及通函第30至55頁的創陞融資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詳情。

經考慮(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iv)創陞融資的建議及(v)董事局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創陞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補充協議；(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於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貴公司於基礎設施建築行業的業務拓展，貴公司已更積極參與基礎設施項目的施工，以適應配合市場環境的迅速變化及盡量提升投資回報。憑藉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貴集團已與中建股份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質素及進度。因此貴公司及中建股份預期，貴集團與中建股份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年度交易金額將會超過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所列過往年度上限。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貴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有關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補充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i)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ii)貴公司與中國海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外發展訂立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中建股份為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5.99%權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權益，中國海外、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有關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補充協議；(i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iii)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或 貴集團的經修訂最高合約總額；(ii)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或 貴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及(iii)根據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 貴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i)有關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補充協議、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的條款是否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有關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補充協議、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建股份或中國海外發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建股份或中國海外發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委聘。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應付吾

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者 貴公司或中建股份或中國海外發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分別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合理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的事實，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建股份或中國海外發展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形成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在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根據 貴公司年報及中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建築合約總收益分別佔 貴公司總收益約57%及55%。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的經營情況的公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在累計新簽合約額及在手總合約額方面錄得強勁增長，在中國基礎設施投資項目方面的增長尤為突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增長率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簽合約總額(港幣十億元)	63.71	81.00	27.1
• 基礎設施投資(中國)(港幣十億元)	38.63	54.85	42.0
在建項目總額(港幣十億元)	254.03	319.37	25.7
• 基礎設施投資(中國)(港幣十億元)	150.27	211.25	40.6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不時邀請 貴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

中建股份集團主要在中國建築市場擔任承建商。其為於中國主要省市經營的中國最大國有建築集團之一，並且在中國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可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統稱「**承建商**」)身份參與 貴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同時，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邀請 貴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百萬元(「**前中建股份上限**」)；及(ii) 中建股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批授予 貴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前中國建築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實際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3百萬元(約佔前中建股份上限的68%)。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未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以承建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原因是 貴集團並未在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中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且並未通過投標成功獲中建股份集團指定為承建商。

由於 貴公司於基礎設施建築行業的業務拓展， 貴公司已更積極參與基礎設施項目的施工，以適應配合市場環境的迅速變化及盡量提升投資回報。憑藉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 貴集團已與中建股份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質素及進度。因此，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預期，根據彼等各自對業務的預測，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之間的各自年度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大幅增加，且將會超過協議所列原年度上限。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i)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 貴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參與很多建築工程。倘 貴集團認為分判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物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的前提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可讓 貴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憑藉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質，及節省管理其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令 貴集團受惠。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同時，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參與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將可讓 貴集團憑藉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於成功中標後， 貴集團能通過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參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可讓 貴集團取得更多元化的樓宇建設客戶基礎。

關於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經考慮(i)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ii)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裨益；(iii)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之間長期建立的關係；及(iv) 前中建股份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使用約68%；及(v) 根據彼等各自對業務的預測，隨著更多建築合約可能被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或 貴集團，於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之間的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大幅增加，建議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使 貴公司能夠靈活持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交易，而不會對 貴公司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之類似，經考慮以上所述及(i) 貴集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的業務性質；(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一致，並須遵守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相同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及(i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建築業務的良好機會；及(iv)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本身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合約義務以與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吾等認為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補充協議、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貴公司及中建股份同意，建議將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百萬元。同時，建議將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百萬元。

除上述對於年度上限的修訂外，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項下擬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連同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始能生效。倘補充協議不能生效，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仍然對貴公司及中建股份具十足效力及約束力。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的實際總合同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原年度上限。董事將會繼續追蹤實際總合同金額，以確保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實際總合同金額將不會超過原年度上限。

(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中建股份與 貴公司

交易性質：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貴公司與中建股份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

1. 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按照 貴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 貴集團的建築工程；
2.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 貴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 貴集團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55,000百萬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

3. 貴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貴公司與中建股份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

1. 貴集團可不時按照中建股份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
2. 倘貴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貴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貴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25,000百萬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
3.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貴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基準：*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

貴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適用於從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的標書，以確保 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不會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有關 貴集團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貴集團呈交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 貴集團將審查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 貴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 貴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貴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 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 貴集團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有關 貴集團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iii)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中國海外發展與 貴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

- (a) 貴集團可不時按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 (b) 倘 貴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 貴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 貴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7,000百萬元(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基準：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 貴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 貴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 貴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貴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 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投標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所提交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有關 貴集團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C) 審閱 貴集團的標書呈交程序及投標評審程序

股東應注意，上述協議並無會對 貴集團(i)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或(ii)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建築服務合約施加任何合約義務。

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以評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中建股份集團或董事局函件所述其他獨立第三方獲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同樣地，貴集團可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建築承建商等投標公司競投 貴集團不時所需的建築服務。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會選擇其認為能夠提供最具吸引力條款的投標公司。由於是競價投標，故 貴集團未必會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建築服務合約。

(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交易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 貴集團呈交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中建股份集團的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有關 貴集團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參與 貴集團標書呈交程序的委員會成員（「評審委員會」）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且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的標書呈交程序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評審委員會有足夠獨立性能力評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

為確定 貴集團是否有採用其投標評審程序評審受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吾等曾取得及隨機抽樣審閱 貴集團四份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的投標報告。根據吾等的審核，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及(ii) 標書的定價條款乃由 貴集團參考項目成本估算、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所釐定。吾等亦知悉評審委員會可根據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核准或拒絕個別投標邀請。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及定價條款。倘 貴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相關項目擁有人會向 貴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 貴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相關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由於 貴集團呈交的投標文件將由評審委員會根據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相同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以及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認為新中建股份分

包承建協議項下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同樣地，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適用於從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以確保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不會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貴集團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就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項目而言，貴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合約金額超過或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項目而言，投標文件將由貴集團的分包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而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並非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集團的僱員及董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以及貴集團財務人員。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且不應與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海外集團有任何關係。

據管理層告知，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三家候選投標公司（包括與貴集團有過或並無過往合作記錄的承建商），並參考若干選擇標準作出最終決定，包括工程質量、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材料及供應管理；及與貴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一般而言，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選擇提出最低投標金額的承建商，前提是該承建商亦符合招標邀請中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成員擁有足夠獨立性及能力以評審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項下交易的條款。

為確定貴集團是否有採用其投標評審程序，吾等曾取得及隨機抽樣審閱貴集團四份經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評審的投標報告。根據吾等對貴集團經評審投標報告樣本的審核，吾等注意到(i)由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承建商呈交的標書均應用了相同的選擇標書標準；及(ii)主要選擇標書標準包括標書的成本競爭力及投標公司與貴集團是否有任何過

往的合作歷史；(iii) 根據標書評審程序，於各經評審投標報告中，選取了三份來自中建股份集團或獨立承建商的標書並進行比較；及(iv) 從中建股份集團或獨立承建商所取得的最高分數標書將根據標書評審程序獲選為建築合約樣本的供應商。

總而言之，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i) 據管理層確認及聲明已設有足夠的措施以降低 貴集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之間有關投標／評審程序的利益衝突；及(ii) 持續關連交易將透過競價投標方式實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D)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年限

(i)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貴公司及中建股份同意建議將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000百萬元。同時建議將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00百萬元。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乃經計及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性質及所在地點後，參考建築項目的實際施工及市價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 貴集團在手合約的開發情況及總值，受限於 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招標審查程序，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由 貴集團授予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額外建設工程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50億元。與此同時，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乃經計及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性質及所在地點後，參考建築項目的實際施工及市價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與中建股份集團落實兩份建築合同，建築合同的初步合同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0億元(待簽署正式建築合同)。除上文所述者外，基於中建股份集團在手合約的開發情況及總值，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由中建股份集團授予 貴集團或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額外建設工程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10億元。

在評估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經審核並與管理層討論與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的預測有關的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的審核及討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在釐定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1. 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過往數字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實際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0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232百萬元，佔前中建股份上限的約33.7%及約8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實際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3百萬元(約佔前中建股份上限的68%)。

同時，中建股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批授予 貴集團的實際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佔前中國建築上限的約0.6%及約24%。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未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原因是 貴集團並未在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中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且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未通過投標成功獲中建股份集團指定為承建商。

2. 對可能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 貴集團建築工程的內部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實際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3百萬元。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保持高位運行，公共私營合作制(「PPP」)市場發展迅猛，伴隨出現地方政府違規舉債以及項目良莠不齊等現象，國家陸續出台政策整治規範市場。貴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進一步加大業務拓展力度，搶抓市場機遇。貴集團穩妥實施區域發展策略及差異化競爭策略。在東部經濟發達、基礎設施較為完備的地區，著力推動產業新城、地下管廊、海綿城市等綜合提質業務；在西部經濟欠發達、基建較為落後區域，著力拓展高速公路、鐵路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

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繼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予首個中國PPP項目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成功獲得多個大型PPP項目。例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以PPP模式於湖北、安徽及山西省等不同地區獲得市政基建、工業園及科技城等多項投資及建築項目。根據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應佔 貴集團合約總額共為港幣6,630百萬元。

此外，為進一步把握中國政府不斷增加的基礎設施投資項目， 貴集團積極透過PPP模式增加於中國的投資。由於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大多數省市的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已與中建股份集團成立多家合營企業，以投資若干PPP項目。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建股份集團聯合就基礎設施項目向地方政府機構投標。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相關項目投資文件，吾等注意到中建股份集團將根據投標文件獲委聘為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總承建商。

根據相關投標文件，於成功中標後，各方應成立合營公司，並與地方政府機構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合營公司應負責相關PPP項目的融資、設計、建築管理、營運、維護及轉讓。

經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已取得總計7個PPP項目，該等PPP項目的建築工程初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23億元。預期建築合約將透過相關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與地方政府機構簽署項目協議後授予中建股份集團。

於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該等合營企業與中建股份集團的上述交易金額並不計入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的估計。

根據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的實際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及(ii)初始合約總額約人民幣423億元的若干建築合約將透過相關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

3. 對預計由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批授予 貴集團(作為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的內部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未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原因是 貴集團並未在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中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且並未通過投標成功獲中建股份集團指定為承建商。

由於 貴公司在基礎設施投資及建築行業擴張， 貴公司一直更積極透過PPP模式開展基礎設施項目承建。如上文所述，若干PPP項目乃透過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取得，而中建股份集團應由相關合營公司委聘為該等PPP項目的總承建商。管理層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邀請合資格分包商(包括 貴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分支機構)根據中建股份集團的招標程序就該等建築工程的若干部分作為分包商投標。因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日後幾年，中建股份集團或會授予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建築工程金額將會增加。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在與中建股份集團就初步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40億元的兩份建築合約敲定建築合約(須待簽署正式建築合約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開發狀態及總值，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預計中建股份集團向 貴集團或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承建商)批授的額外建築工程金額約為人民幣110億元。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已經由中建股份集團磋商並檢討，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時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i) 過往數字以及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與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 與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過往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5,062	12,232	10,2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5,000	15,000	1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過往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17.6	722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000	3,000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過往數字(港幣百萬元)	2,892	910	2,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先前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3,000	3,000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	7,000	7,000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貴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0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232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10,203百萬元)；

-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的增長，乃基於他們的市場經驗和預期對中國快速城鎮化及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及保障房的發展政策將促進土木建築、住房和交通運輸建設，從而穩步推高建築市場的需求釐定；及
- 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於中國的基建投資項目的可持續增長後，估計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將批授的建築項目，乃基於根據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進行的所有項目的內部列表預期授予承建商的建築工程金額，以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建築工程金額及項目數目大致相同。為把握中國政府在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投資日益增加的勢頭，本集團已積極增加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成功獲得多個基礎設施投資項目。因此，與二零一六年比較，累計新合同價值及在手合同價值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在手合同價值約為港幣3,190億元，其中基礎設施投資項目應佔合同價值為港幣2,110億元，有關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行。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中建股份集團委聘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為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22百萬元)；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以及本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分包商的負荷能力而估計)，乃基於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估計收益金額及因而預期授予承建商的建築工程，以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及建築工程金額大致相同。鑒於中國的市場環境良好及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收入及獲授予的建築項目方面)與較二零一六年比較錄得業績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的估計新建築項目的合同金額將繼續增加，從而提高了中建股份集團可能向本集團分包服務的機會及相關合同金額；及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建築市場的增長，乃基於他們的市場經驗和對中國快速城鎮化和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及保障房的發展政策將促進土木建築、住房和交通運輸建設，從而穩步推高建築市場的需求釐定。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授予 貴集團(作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89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91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港幣2,913百萬元；
-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9,56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4,52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港幣16,596百萬元；及
-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該期間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未來增長及其土地儲備的擴充(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內地18個城市及香港購入了27幅土地，令其土地儲備增加總建築面積6.33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有總土地儲備58.53百萬平方米)以及本集團承接中國、香港和澳門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估計得出。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的評估

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經審核並與管理層討論與年度上限的預測有關的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的審核及討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1)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吾等注意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的合共實際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0,406百萬元(倘根據年度化估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同意，建議將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百萬元，由二零一七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年的年度化金額人民幣20,4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59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與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人民幣55,000百萬元)相同。

考慮到以下因素及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訂立：

-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就PPP項目可能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誠如本函件「2.對可能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 貴集團建築工程的內部估計」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已透過PPP模式積極擴展中國的基礎設施項目。根據管理層的意見， 貴集團將繼續與中建股份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以負責PPP項目的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運營、維護及移交。根據該業務模式，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合營企業的股東之一)應獲聘任為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總承建商並獲相關合營企業批授建築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已取得總計7個PPP項目，該等PPP項目建築工程的初始合約總額約人民幣423億元將被授予中建股份集團(作為承建商)。於與管理層討論後，由於首批PPP項目僅於二零一五年獲批授，吾等了解到相關合營企業與中建股份集團就PPP項目的上述潛在交易金額並不計入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的估計，而吾等了解到，此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較與原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 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較高使用率－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實際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3百萬元(約佔前中建股份上限的68%)。由於 貴公司於基礎設施建築行業的業務拓展， 貴公司已更積極參與基礎設施項目的施工，以適應配合市場環境的迅速變化及盡量提升投資回報。憑藉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 貴集團已與中建股份集團緊密合作，確保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質素及進度。因此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預期，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之間的各自年度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大幅增加並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55,000百萬元；及
- 貴集團手頭合約金額的年度增長－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的經營情況的公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在累計新簽合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約額及手頭總合約金額方面錄得強勁增長，在中國基建設施投資項目方面的增長尤為突出。考慮到 貴集團於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項目的可持續增長，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對中建股份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建商提供的分包服務的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增加。由於與 貴集團具有長期業務關係且在中國建築市場擁有強勢地位及良好過往記錄，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根據 貴集團未來數年不時的招標程序於未來三年作為承建商投標 貴集團的上述建築工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增長率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簽約總額(港幣十億元)	63.71	81.00	27.1
• 基礎設施投資(中國)(港幣十億元)	38.63	54.85	42.0
在建項目總額(港幣十億元)	254.03	319.37	25.7
• 基礎設施投資(中國)(港幣十億元)	150.27	211.25	40.6

(2)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吾等注意到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合共實際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未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原因是 貴集團並未在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中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且並未通過投標成功獲中建股份集團指定為承建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同意，建議將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與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人民幣25,000百萬元)相同。

考慮到以下因素及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訂立：

- 中建股份集團就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投資的PPP項目可能分包予 貴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公司的建築工程－誠如本函件「3.對預計由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批授予 貴集團(作為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的內部估計」一段所討論，於中建股份集團獲相關合營企業(作為總承建商)批授建築合約後，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邀請合資格分包商(包括 貴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公司)就有關建築

工程若干部分作為分包商投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批授予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建商的建築工程金額將會增加。類似地，與管理層討論後，由於首批PPP項目僅於二零一五年獲批授，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就PPP項目的上述潛在交易金額並不計入前中國建築分包承建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的估計，而我們了解到，此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較與原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過往數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過往數字遠低於上文論述的先前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未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原因是 貴集團並未在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中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且並未通過投標成功獲中建股份集團指定為承建商。然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正在與中建股份集團敲定初步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40億元的兩份建築合約（須待簽署正式建築合約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開發狀態及總值，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預計中建股份集團向 貴集團或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承建商）批授的額外建築工程金額約為人民幣110億元；
- *中建股份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中建股份集團是中國及全世界最大的建築集團。根據中建股份的二零一七年中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5,253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11.8%。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增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1,95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33.7%，其中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建築合約增至約人民幣3,667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64.5%。預計中國的快速城鎮化以及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經濟適用房的發展政策將促進土木建築、住房及運輸的相關建設，建築市場將會穩步增長。得益於中國良好的市場環境，管理層預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將會繼續增長，因此，這將使分包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 貴集團的部分建築合約可能通過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授予中建股份，管理層預計中建股份可能邀請合資格分包商（包括 貴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分部）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

招標程序作為分包商競投該等建築工程的若干部分。管理層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於未來三年參與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招標的靈活性；及

- 中建股份集團對年度上限的檢討－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之後，吾等明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已經由中建股份集團在計及(i) 中建股份的新增合約總額(包括該等新項目的初步開發時間表)以及(ii) 貴集團擔任中建股份集團建築項目承建商的能力之後磋商並批准。

(3)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的合共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港幣2,8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港幣5,826百萬元(倘根據年度化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港幣7,00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化估計金額港幣5,826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174百萬元。

考慮到以下因素及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訂立：

- 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完全使用－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授予 貴集團的實際合約總額約為港幣2,913百萬元(約佔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97.1%)；及
-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根據中國海外發展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上半年在18個內地城市以及香港收購27個地塊，令其土地儲備新增總建築面積6.33百萬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總土地儲備為58.53百萬平方米。誠如中國海外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所述，為了支持物業開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在多個內地城市收購合共13個地塊，應佔總建築面積約為1.9百萬平方米。考慮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物業開發項目的可持續增長以及建築工程成本日益增長的趨勢，管理層預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對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分包商提供的分包服務的需求以及其合約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 貴集團建築部向財務部發出的內部備忘(「內部備

忘」。根據內部備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建議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增加至港幣7,000百萬元，以就 貴公司繼續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交易而不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提供靈活度。所考慮的該等因素為(i)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一直積極擴大香港物業開發業務；(i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一直擴大香港土地儲備，例如，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一幅總建築面積約114,896平方米的土地(西鐵錦上路項目)。預期該等新物業開發項目將於日後幾年邀請合資格承建商(包括 貴集團)就該等建築工程的若干部分作為承建商投標；及(iii)私人住宅開發項目的平均建築成本已增至每平方米港幣40,000元至港幣42,000元。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已經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可能於未來數年根據 貴集團不時的招標程序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及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貴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中建股份上限或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未必聘請 貴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相關年度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 貴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E) 申報規定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上市發行人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並無取得上市發行人董事局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報告的副本；
- (d) 上市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便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創陞融資函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價值；(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不被超出，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會落實到位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甘偉民 凌偉欣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甘偉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

凌偉欣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3,233,027股、4,000,000股、2,930,780股、300,904股、591,584股、913,569股、1,027,765股、813,569股及1,027,765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由上述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 孔祥兆先生持有7,095股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30,000股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及2,365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由上述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i) 潘樹杰先生持有400,000股遠東環球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由上述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v) 張海鵬先生持有3,078,000股遠東環球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由上述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
- (v) 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持有255,000股、210,000股、210,000股、210,000股、210,000股及210,000股中建股份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由上述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中國海外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61,796,136	64.60
中建股份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261,796,136	64.60
中建總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261,796,136	64.60

附註：

1. 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049,156,668股股份)予以調整。
2. 在中國海外持有的合共3,261,796,136股股份中，3,146,188,492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餘下115,607,644股股份為其受控法團權益。
3. 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海外直接及間接擁有的3,261,796,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建股份為中建總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建股份間接擁有的3,261,796,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周勇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即中國海外)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的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乃由於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由於董事局乃獨立於該等公司董事局運作，因此本集團運作其業務時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各人為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額外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除上文「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創陞融資的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創陞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c) 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d) 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 (e) 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創陞融資函件」一節；及
- (h)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當中部分)(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ii) 批准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定義見通函)；

(iii) 批准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 (iii) 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3.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